**区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情况的说明**

经汇总全区部门决算，2021年区级决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1517.32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

务接待费 1118.7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.06 万元， 公务用车购置费 97.51万元。2021 年平桥区严格执行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，大力压缩“三公经费”等一般性支出， 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努力做到“三公经费”支出只减不增。

2021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数比 2020 年增加 262.33万元，增长 20.9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减少0 万元，下降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432.03万元，下降 52.01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699.41 万元， 增长 166.79%。

**2021 年区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**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统计数 |
|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 | 1517.32 |
| 1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0 |
| 2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| 398.57 |
| 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 87.51 | |
| 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311.06 |
| 3．公务接待费 | 1118.75 |